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表**  
(祇供臨時認可特別效果技術員填寫)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請附上副本)：\_\_\_\_\_

通訊位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申請人  
彩色近照  
(兩張)

**2. 申請牌照類別(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 特別效果技師(B 組)
-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3. 臨時認可資格(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 臨時認可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 臨時認可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 臨時認可特別效果助理(A 組)
- 臨時認可特別效果技師(B 組)
- 臨時認可特別效果助理(B 組)

**4. 申請人聲明：**

我謹此聲明，我已閱讀了就有關這份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亦謹此聲明，據我所知所信，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指引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參閱下述細則：

1.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9 條，任何人獲創意香港總監臨時認可為特別效果技術員，可以在法例生效後(即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 90 天期限內，向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監督)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監督可免除申請人毋須通過任何考試或資歷評核。
2. 上述之豁免條款將 2001 年 6 月 13 日屆滿。任何臨時認可特別效果技術員如未領有由監督按照《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發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該日之後將不得使用任何煙火物料。請在 2001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表，以便本處及警方審核申請人的資歷及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見第 3 段)。
3. 為了令監督信納申請人是成為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適當人選，申請人須填寫個人資料授權書(表格 8)，授權警務處處長查核申請人的刑事紀錄，並向監督披露有關資料。
4. 申請人須遞交 1” x 1½”彩色近照兩張(須在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5. 申請人如欲申請另一個組別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請遞交另一份申請表格。
6. 為方便處理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事宜，當申請人收到由特別效果牌照組發出的一般繳款單時，應盡快繳交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費用。繳款方法已詳列於一般繳款單的背頁。若申請人想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方式繳付所需費用，他/她應前往合適的便利店或郵政局先行辦理繳款手續，然後在收取牌照前提交繳款收據副本給特別效果牌照組職員核實及存檔。監督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並界定牌照持有人獲准的運作範圍：

牌照類別	費用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1,850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	\$1,390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665
特別效果技師(B 組)	\$1,670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665

7. 任何人向本處職員行賄，以求在申請中獲得優待，即屬違法。監督除會報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會將其申請撤銷。如有人藉協助申請向你索取利益，應立即向監督或廉政公署舉報。

## 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1. 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特別效果技術員的申請事宜。
2.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披露，而有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以便辦理第 1 項所述事宜。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查詢

如對本申請或申請表內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與特別效果牌照組或創意香港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2594 0465 或 2594 0466

傳真：3101 0929

電郵：[esela@createhk.gov.hk](mailto:esela@createhk.gov.hk)